

盘锦市财政局文件

盘财库〔2019〕111 号

关于印发《盘锦市本级财政对外借款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现将《盘锦市本级财政对外借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盘锦市本级财政对外借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转发财政部关于严格规范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的通知》(辽财库[2019]10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对外借款是指财政部门向纳入市本级预算管理的一级预算单位借出的需要偿还的临时性急需借款,包括国库存款和其它财政性资金。严禁将财政资金借给个人。

第二章 借款范围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款,严格控制对未纳入年度预算、资金来源不明确的项目借款和垫付的财政性资金。对于有预算资金计划而未能及时下达预算、又急需资金的应采取预拨经费方式,预拨经费应于当年核销,原则上不予结转下年;对于年度执行中确需新增的支出项目,按规定动支预备费或编制预算调整方案解决,不得对外借款。

第四条 借款对象仅限于纳入市本级预算管理的一级预算单位(不含企业),不得经预算单位再转借企业。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急需调拨资金,保证相关工作迅速开展,可允许对外借款,借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1)临时性资金周转;

(2)应对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急需临时垫款;

(3)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急需用款。

第三章 借款审批程序

第五条 符合上述临时借款条件,确需借款的单位(部门)须先提请正式的借款文件,制定还款计划,明确还款来源和还款期限,经本单位(部门)领导审签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六条 单位借款申请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市长审签后,转市财政局受理。财政对外借款应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查批准。为及时妥善处理保工资、保稳定、防风险等重大紧急事件,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可先办理借款,再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复,与用款单位签订借款协议,办理借款。

第四章 借款协议内容

第八条 借款协议内容包括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借款期限、还款时间、还款来源及其他(违约责任等)(样式详见附后的协议书)。

第九条 协议文本由市财政局制定,一式四份,由协议双方各

自保存两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对外借款实行归口管理,按照“谁借出、谁回收”原则,建立有效借款回收机制,防范财政风险。建立财政对外借款终身负责制,相关责任人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对外借款以及因审核不严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外借款监督管理,确保借款资金安全。市财政局要监督借款资金的使用,借款单位不按协议要求使用资金,要及时制止,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提前收回借款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市财政局要建立到期借款预警机制,督促借款单位按时还款,如逾期未能归还借款,采取扣减本单位预算等方式确保及时收回借款。

第十二条 建立对外借款档案管理制度,对各类借款实施动态监管。市财政局要建立对外借款台账,对相关审批材料、协议等要定期整理归档立卷,加强沟通协调,落实信息共享,定期清理对账,实施动态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盘锦市本级财政对外借款协议书

附件：

盘锦市本级财政对外借款协议书

甲方：盘锦市财政局

乙方：_____

乙方工作需要，经市政府批准，特申请向甲方借款。根据《盘锦市本级财政对外借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三、借款时间：

分期付款如下：

第一期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万元。

第二期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万元。

第三期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万元。

四：借款期限：____年____(月)

五、还款计划：

(一)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还清。

第一期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万元。

第二期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万元。

第三期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万元。

(二)还款来源:

- 1.争取上级专项
- 2.金融机构借款
- 3.非税收入
- 4.其他来源(明确具体内容)

六、其他事宜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借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不按协议要求使用资金,有权及时制止,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提前收回借款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乙方承诺按期偿还借款,如逾期未能归还借款,同意由甲方采取扣减本单位预算等方式确保及时收回借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盘锦市财政局(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